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物業**

收購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有條件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北京高陽萬為電力收購或促使其代名人收購該物業，作價人民幣34,500,000元（相當於33,170,000港元）。

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之申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之規定。渠萬春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該物業估值報告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天內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有條件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北京高陽萬為電力收購或促使其代名人收購該物業，作價人民幣34,500,000元（相當於33,170,000港元）。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之收購協議

訂約方：

1. 北京高陽萬為電力，作為賣方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北京高陽萬為電力由Hi Sun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Hi Sun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ch Glob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8%權益。Hi Sun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渠萬春先生擁有99.16%權益。因此，由於北京高陽萬為電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一名董事之聯繫人士，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北京高陽萬為電力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為電力業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將予收購之
資產：

該物業位於北京市海淀區阜成路67號銀都大廈15-17樓，總樓面面積2,864.58平方米。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北京高陽萬為電力以代價人民幣19,240,000元（相當於17,980,000港元）購入該物業。樓面面積968.50平方米現時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租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屆滿；894平方米則出租予本集團附屬公司；250平方米由北京高陽萬為電力佔用；71平方米由本集團與北京高陽萬為電力分佔作機器工程房；餘下681.08平方米則屬空置。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物業應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即北京高陽萬為電力就該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30,000元（相當於1,150,000港元）及人民幣1,480,000元（相當於1,4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物業應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即北京高陽萬為電力就該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減稅項）分別為人民幣1,010,000元（相當於940,000港元）及人民幣1,240,000元（相當於1,190,000港元）。

於完成或之前，北京高陽萬為電力會將佔用該物業之辦公室空間面積由250平方米減少至200平方米，並將終止與本集團分佔及撤出上文所述之機器工程房。本集團亦將於完成後與北京高陽萬為電力就北京高陽萬為電力繼續使用該物業200平方米辦公室單位訂立租賃協議，租金總額每年約人民幣187,200元（相當於180,000港元），分12期等額支付，為期一年（可發出30日通知提早終止）。年度租金乃按市場租金釐定，可與該物業之其他租賃協議比較。儘管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租賃協議可能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鑑於年度租金款項低於第14A.33(3)條項下之最低豁免限額，因而毋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代價及付款
條款：**

代價人民幣34,500,000元（相當於33,17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訂金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2,880,000港元）將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支付，餘額則將於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則收購不會完成，訂金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2,880,000港元）將於三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

代價乃本公司與北京高陽萬為電力於參考獨立估值師提供之指示性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進行：

1. 中國律師就該物業之業權以本公司滿意之形式提供法律意見；
2. 北京高陽萬為電力就收購向該物業現有租賃協議項下各租戶發出通知，而各租戶發出書面同意豁免收購該物業有關部分之優先購買權；及
3. 獨立股東批准收購。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收購協議將會終止，各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或賠償而向其他方作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預期將於最後一項未達成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完成時，該物業將轉讓予本公司或其可能指示之代理人。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定製資訊系統諮詢及整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增值服務，故需要辦公室空間經營業務。誠如上文披露，該物業現時按多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內到期之租賃出租。本集團若干於中國經營之成員公司現時佔用該物業其中部分。收購讓本集團可於完成後繼續獲得一定租金收入，且於現有租約到期後，容許本集團評估其對擴展空間之需求，並於適當時佔用額外空間，而毋須將現有業務遷移至其他地點。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接獲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發表意見。

一般事項

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之規定。身為股東之渠萬春先生、Hi Sun Limited及Rich Global Limited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該物業估值報告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天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收購協議建議收購該物業；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高陽萬為電力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之收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高陽萬為電力」	指	北京高陽萬為電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Hi Su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中國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文完成收購該物業；
「先決條件」	指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渠萬春先生、Hi Sun Limited及 Rich Global Limited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北京市海淀區阜成路67號銀都大廈15-17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收購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已使用下列匯率：

二零零一年度	1港元	兌	人民幣1.07元
二零零四年度	1港元	兌	人民幣1.07元
二零零五年度	1港元	兌	人民幣1.04元
二零零六年度	1港元	兌	人民幣1.04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渠萬春、徐文生、李文晉、陳耀光、徐昌軍及周健；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許思濤及梁偉民。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